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5A 栋 11—12 层  
No.68 Xincheng Technology Park International R&D Park Building,5A 11—12/F,  
The Olympic Avenue,Jianye District of Nanjing City,Jiangsu Province,China

Tel:+86 25 89601101 Fax:+86 25 89601099

[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盈 NJ 非诉字第[3310]号

致：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

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载了《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立权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9,481,663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5%。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立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志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程玉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贺寿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晓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乔保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晓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全晓霖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481,6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481,6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481,6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481,6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481,6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481,6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481,6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立权、王志刚、程玉标、贺寿坤、乔保武、王磊、唐晓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王立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888,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0%。

王立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王志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83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37%。

王志刚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程玉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82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35%。

程玉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贺寿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82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35%。

贺寿坤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乔保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82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35%。

乔保武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王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82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35%。

王磊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 选举唐晓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82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35%。

唐晓泉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全晓霖、黄晓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全晓霖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9,084,6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99%。

全晓霖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黄晓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9,128,6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1%。

黄晓军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0、《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481,6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1、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179,7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立权、王志刚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综合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